

# 以提升保護因子之目睹家暴兒童服務

杜瑛秋

## 壹、前言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二條第三項指出，所謂目睹家庭暴力是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目睹家庭暴力兒童（以下簡稱目睹兒）就是未滿 18 歲，直接看到父母暴力或被波及導致受暴的兒童及少年，或是未直接目睹暴力過程但聽到暴力過程或事後看到暴力現場、父母傷勢。

國內外實務或研究發現，兒童目睹家庭暴力後產創傷和影響，例如心理、情緒、認知、人際、問題解決與未來兩性關係、家庭組成，甚至成爲家庭暴力複製者。美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協會會長暨 IVAT 組織創會會長 Robert A. Geffner 博士在 2014 年 6 月 23 日勵馨基金會舉辦的「傾聽目睹暴力兒少的恐懼：目睹暴力兒少親子繪本套書發表」記者會也指出，在最新的研究中發現，目睹暴力會影響兒童的腦部發展，從他們的畫作中即可發現，那些責備、憤怒與自責的情緒都深深烙印在其腦海中，這些暴力畫面將如影隨行的跟隨著這些孩子一輩子。如果能早期發現早期

介入，他們的受暴就可以終止，創傷可以減緩，也可以避免成爲下一個受暴者或施暴者。

實務經驗也發現，有較高比例家庭暴力的被害人或是施暴者，其童年有目睹家暴經驗。目睹兒是受暴婦女脫離暴力的阻力，但也是助力，受暴婦女會有積極採取行動脫離暴力環境/關係降低暴力頻率，絕大部分是看到及擔心孩子目睹家暴創傷影響，所以只服務受暴婦女是不夠，還需要有目睹兒服務，而且目睹兒服務要有成效，家庭暴力須停止或減緩。

現今臺灣實務作法上，有的將目睹兒附屬在婦女保護社工服務，有的將目睹兒脫離婦保體系提供單獨服務。前者婦保社工員往往焦點在受暴婦女身上，無法顧及目睹兒個別創傷和身心發展議題，當產生婦保與兒保立場或利益衝突，婦保社工員無法兼顧雙方。後者社工員或心理諮商師則是只著重在與目睹兒心理輔導而少與主要照顧者工作或網絡合作，當其回到家庭中面對家暴狀況未有停止或降低時，目睹兒內心容易產生衝擊與撕裂，例如當專業

人員輔導過程中告訴目睹兒，爸爸打媽媽不是她/你的錯，但是爸爸打媽媽時卻在兒童面前對其指責不乖、沒寫工作、功課太差，此時兒童質疑爸爸打媽媽真的不是他/她的錯嗎？

Groves (2005) 指出對受暴影響的兒童及家庭應採整合、系統的服務取向，當服務的系統能合作無間時，這些家庭能得到最好的，而這系統首先必須提供安全保護的功能，並使施暴者能對其行為負起責任。在處遇策略方面，非施虐者家長的積極參與，是兒童處遇的必要元素；處遇應減低危機、增加孩子的韌性、有彈性，並符合家庭所處的文化及社區脈絡的需要。勵馨基金會（以下簡稱勵馨）從 2008 年開始在庇護所、受暴婦女服務據點提供目睹兒深度個案工作方式服務即臨床社會工作，而非個案管理方式提供。目睹兒社工服務對象除了兒童外，還必須包括主要照顧者（主要是受暴婦女），而網絡部分則以轉介單位（通常是婦保社工員）為主要合作對象。本文作者為推動目睹家暴兒童服務方案之計畫總籌及總督導，負責該方案訓練、教導、監督、制定服務成效指標及服務品質管控外，並於年底彙整服務成果統計及問卷以進行撰寫成果及成效報告，尚未針對服務前後測問卷結果進行服務成效評估研究。

因此，此篇為實務論文，透過「以提升保護因子之目睹家暴兒童服務方案」實務經驗及服務成效分享，讓更多人認識此專業進而能加入服務行業，共同重視兒童最佳利益，回應目睹兒獨特的需求，以平

撫家庭暴力所帶來的看不見的創傷，降低家庭暴力的陰影，健全兒童人格發展，進而能夠減少或終止家庭暴力。

## 貳、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創傷影響

目睹婚姻暴力的兒童被稱為是婚姻暴力中「沉默的 (silent)」、「被遺忘的 (forgotten)」受害者 (Rosebaum & O'leary, 1981)。Margolin 與 Gordis (2004) 認為即使兒童不是暴力的直接受害者，當他和受害者有密切的關係時，即會受到暴力的影響。對婚暴子女而言，目睹的暴力經驗是發生在熟悉的人、熟悉/自認為安全的環境中，且多數還是經常發生，更加提高了可能一再被引起創傷經驗的機會，影響自是不容忽視 (黃群芳，2003；洪嘉宏、杜瑛秋，2013)。

研究顯示，兒童目睹父或母親被暴力對待時，其所受的傷害不亞於受害親人。目睹暴力處於受虐情境下的兒童，會出現一切與創傷壓力症候群 (PTSD) (註 1) 相似的焦慮、憂鬱、恐懼、無助感，以及攻擊、依賴、自我虐待、低自尊、遲鈍的情緒反應，和生理上的困難、不良睡眠習慣及不良社交能力等內隱行為，以及酗酒、藥物濫用、攻擊、學校等適應問題，以及家庭外的攻擊行為和犯罪事件等外顯的攻擊行為，且暴露在暴力的次數愈多，表現出心理—社會問題的可能性和嚴重度也愈高，這些現象亦將影響兒童的道德發展、人際關係發展，及成年後可能產生健康上問題和複製暴力，同時，目睹兒會因

其兒童的年齡、發展階段、性別、家中排序、受虐的經驗、目睹的頻率、程度、得到支持程度與親子關係、是否為暴力的主題、對衝突的覺知與評估能力等而有不同程度的影響(沈慶鴻, 2001; 洪素珍, 2003; Groves, 2005)。

日本有學者提出目睹兒童之醫學研究(註2), 福井大學的友田明美教授對目睹兒的研究, 發表在美國科學雜誌(PLOS), 用核磁共振的攝影顯示, 大腦的額葉因目睹家庭暴力, 最大有萎縮到19%。其研究指出, 被研究者做為家庭暴力的證人, 回想那些目睹暴力的經驗, 也會大量的影響大腦。這份研究提出目睹家庭暴力會造成心理影響, 對兒童產生創傷反應, 並損害大腦功能與人類發展的神經結構。陳豐偉醫師(2014)在其部落格文章指出兒童、青少年期的負面經驗, 對大腦的影響會比成年人更深、更久遠, 容易成為難治療或對藥物反應不好的一群。早期創傷對大腦的影響已超脫記憶或理性的範疇, 即使能在意識層面壓抑, 還是無法避免轉化成莫名的恐懼, 影響病人的日常生活, 讓身邊的陪伴者無謂地承擔這些隱諱的創傷反應。晚熟的人類本質, 讓兒童、青少年階段遭遇的重大創傷, 直接打擊大腦發展的基礎, 讓成人階段更易受到外在壓力影響。家暴環境下生長的小孩, 長大後又有較高比例成為家暴者或婚姻家暴受害者。

## 參、目睹家暴兒童保護因子

要減少目睹兒上述創傷與影響, 除了

需要停止暴力或降低暴力發生外, 最重要是提升目睹兒保護因子, 增加其復原的能力, 降低家暴創傷與影響。保護因子可分為內在保護因子與外在保護因子兩個系統, 使個體能調解或緩和逆境的傷害, 降低問題行為的發生或增加正向適應的結果。內在保護因子是個體本身具有的能力或特質; 外在保護因子則是個體在家庭或社會環境中所擁有的資源(童伊迪、沈瓊桃, 2005)。沈瓊桃(2005)在其「目睹婚暴暨受虐對青年的長期影響及其保護因子」研究發現, 增進雙重受暴青年復原力的保護因子有自我肯定與正向思考的能力、自我覺察與抒發情緒的管道、奮發向上與脫離暴力的決心、重要他人的支持、脫離暴力環境的機會。邱怡萍在(2012)的「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成年子女復原歷程之探究」發現兒童時期目睹婚暴子女復原歷程中面臨的保護因子, 有內在保護因子有個人特質、價值觀、認知、生活態度與外在保護因子有微觀系統、居間系統、外部系統及巨觀系統。

Lehmann 與 Rabenstein (2002) 指出目睹兒的保護因子主要有兒童內在資源、家庭支持、社區支持。內在資源包括小孩的智慧、人際技巧、情緒與解決問題的技巧、小孩的性情、小孩對婚暴事件的解釋、小孩的安全知識等。家庭支持含括正向的家長或家庭支持、無多重受害者的歷史、母親的情緒支持、親戚的角色等。社區的支持則有師長與朋友的支持、學校的處遇、社區的庇護所(童伊迪、沈瓊桃, 2005)。

本文的保護因子乃以 Lehmann 與 Rabenstein 提出兒童內在資源、家庭支持和社區支持三項保護因子作為服務評量指標。表 1 是保護因子評量指標內容、收集來源與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分為有兒童對自我認同、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等面向設計成可測量之問卷，其中兒童對自我接受面向只有出現 11 歲以上兒童自行填寫問卷中，主要照顧者填寫則無此面向。家

庭支持則以主要照顧者對兒童認識、兒童安全議題及親子關係等三面向設計問卷。社區支持較難以設計成問卷施測，只能透過主要照顧者、庇護工作人員、社工員、學校老師、家長等人觀察與陳述。此外，兒童內在資源及家長支持除了量化問卷施測了解其服務成效外，社工員透過服務過程中觀察個案認知、行為等內外改變和收集各項媒材使用或作品變化，發現其改變情形，並記錄於個案服務紀錄表中。

表 1 保護因子評量指標內容、收集方式與方式

保護因子項目指標	內 容	收集來源與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	兒童對自我認同 (限 11 歲以上兒童自評) 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 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	量化問卷 主要照顧者、個案觀察 個案媒材使用變化
家庭支持	主要照顧者對兒童認識 兒童安全議題 親子關係	量化問卷 主要照顧者、個案觀察 個案媒材使用變化
社區支持	社區資源、學校的處遇、社 區的庇護所	主要照顧者、家長、庇護工作人員、 社工員、網絡內成員學校老師、社福 單位、托育單位等觀察與陳述

#### 肆、目睹家暴兒童服務方案

Groves (2005) 指出要協助生活在暴力環境中的兒童有三個重要的原則: 首先最重要的原則是，在幫助兒童從逆境復原的過程中，兒童與成人之間擁有一份滋養、尊敬且關懷的關係，其力量不可思議。第二個原則是允許兒童把自己目睹的一切說出來。第三個原則就是盡可能為目睹兒

童提供一個安全的環境。任彥蓉 (2009) 在「提供目睹婚姻暴力兒童服務社工之處遇經驗」也指出，社工員除了看到目睹兒童之負向特質，也看到目睹兒童發展出正向能量與展現復原力，此外，從社工員與暴力家庭互動過程中，可以看見家庭問題即是兒童問題，「家庭一體」的重要性是不可忽略的，以家庭整體（包含加害人、受暴者與目睹兒童）做為介入焦點之服務方

式相當重要。為建構目睹兒童完善支持系統，社工員必須與服務網絡建立密切的合作關係，例如婦保社工、校園教師，共同創造目睹兒童的未來。

## 一、服務對象與人數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方案主要服務對象是 18 歲以下目睹家暴兒童，次要服務對象為主要照顧者（無施暴一方，通常為受暴婦女）。只有對兒童進行個案工作是不夠，還必須與家庭中的主要照顧者工作，因為兒童難以脫離家庭而獨立生活，目睹家暴創傷來自於父母暴力行為可能和家中規則、教養方式、態度或親子關係等有關，即便兒童已脫離家庭暴力環境，服務過程中也必須納入主要照顧者或家長才較能產生效果。實務發現年紀較小兒童身心穩定，經常會隨主要照顧者的身心起伏及教養狀況而受影響，例如學齡前尚未進入幼兒園的目睹兒，只要主要照顧者情緒不穩，其情緒也會比較不穩，而有經常哭鬧、生氣或攻擊行為產生。

再者是目睹兒的家長或親人，例如手足、祖父母或外祖父母、阿姨、姑姑、伯父、叔父、舅舅等。當目睹兒持續生活在暴力環境中或主要照顧者教養功能不彰時，其他親人可提供即時協助或支援，舉例發生暴力時，目睹兒可盡速找祖父母介入協助，或是主要照顧者情緒狀況不佳需要休息或出庭時，其他親人可協助照顧目睹兒。上述三種服務對象下，每位社工員每月負擔二十位目睹兒個案量已接近飽和案量。

此外，社工員接觸目睹兒及主要照顧者以外服務對象，必須經由主要照顧者及目睹兒同意（國小以下只要徵求主要照顧者同意即可）。

## 二、個案來源與網絡人員分工

個案來源主要是由婦保社工轉介，庇護所內目睹兒則一律提供服務。其次為網絡內人員提供轉介或是目睹兒自行或家長、親人求助。目睹兒服務要有成效，必須讓兒童終止持續生活在家庭暴力生活環境裡，或降低目睹家庭暴力發生機率，而要達到此目標就得透過防治網絡專業合作才行。目睹兒服務社工員常因目睹兒轉學、在校的行為或狀況而需要與學校或托育單位合作；或是因為親職教養問題、家庭暴力、人身安全問題而與婦保社工員或相對人社工員合作；或是因為出庭或監護權等問題而需要與司法社工或律師合作；或是因為發展遲緩而需與早療單位合作；或是因為親子議題、多重創傷問題需要與心理師合作親子或家族諮商、個別心理諮商；甚至因為家長就業時托育安排問題需要與就業社工合作等。

## 三、服務內容與方式

目睹兒服務方案內容有個案工作及團體工作兩種。個案工作則以提升目睹兒保護因子為目標的個案服務，目睹兒社工員需要具備與不同年齡層兒童工作的能力，尤其大部分兒童無法用言語進行會談，可能運用各種媒材，例如玩具、桌遊、繪畫用品、黏土、手偶或牌卡、繪本、沙箱及

物件，結合用遊戲方式、藝術表達方式進行會談。同時，與主要照顧者及家長工作則以口語會談進行。目睹兒社工員個案服務進行方式以面訪占多數，面訪包括在機構內、校訪、家訪或外訪等方式，除了機構內訪視不需攜帶媒材外，其餘社工員必須攜帶符合目睹兒需求使用各項媒材至訪視地點進行服務。後者團體工作舉辦兒童遊戲治療團體、親子共玩、親子團體、親職團體、兒童支持或教育團體及親子休閒旅遊團體等，不管何種團體，其均以提升保護因子為目標。

#### 四、服務場域與流程

由於服務場域人員設置場地不同而有「庇護所服務」與「社區中心服務」。

##### (一) 服務場域

庇護所服務是指在庇護所內設置專職目睹兒社工員，採取團隊運作方式提供服務。庇護家園內規劃了各樣的空間，以提供服務，也針對兒童的需求，設置了兒童專屬的會談空間。家園設置了會談室、團體室（一般遊戲與團體活動場域，家園內稱喜樂室）、遊戲治療室、沙遊室。由於家園是個重疊工作場域與家的地方，工作人員可以在生活中提供密集性、便利性及示範性的服務，因此其服務成效較容易呈現。社區中心服務與庇護所服務有三項不同點，首先，無法在生活中密集性觀察，只能依靠主要照顧者或家人、轉介社工員資訊及定期性會談，也較難提供密集性服務或立即性示範，例如庇護所發生目睹兒

因壓力大拔頭髮時，目睹社工員可以即時介入處理並示範，但社區中心服務模式大多只能聽主要照顧者陳述，目睹兒社工員再教導其因應方式。其次，個案來源部分必須仰賴他人轉介，而轉介以婦保社工員轉介最多、其次學校或家長、就讀高中或大專院校目睹兒主動求助。最後，庇護所運作是採團隊合作又分工方式提供個別及家庭整體的服務，工作人員彼此相互信任感相當高的，但社區中心服務模式如果同屬部門，就容易有團隊合作，但如果非同屬部門，則需花費較多時間建立伙伴及信任關係，甚至可能在案量壓力、個人/機構主義下難以合作。

##### (二) 服務流程

1. 關係建立：建立關係、壓力紓解與生活適應

如在庇護家園提供服務，兒童來到家園的第一週是最為混亂及不安的時期，工作人員便簡單協助兒童在家園適應，例如年幼孩子更常在半夜驚醒大哭，生輔員適時地協助婦女安撫孩子，教導婦女用較有效的方式來回應，使婦女與孩子都逐漸安定下來。生輔員也會在婦女哄孩子睡後，幫助其情緒宣洩，釋放壓力。同時觀察保護因子中兒童內在資源與家長支持面向，包括兒童喜好、情緒、問題解決方式、人際互動、性情、與母親依附情形、母親情緒支持與親子互動關係。如在社區提供服務，社工員接獲婦保等單位轉介後，進行接案評估。社工員需要一次或數次接案評估，並確認主要照顧者、目睹兒（年幼者

不需徵求同意)同意才開案。

關係建立期，社工員先與主要照顧者會談了解其看見、擔心及期待，目睹兒社工員在最短工作時間內，運用適合該年齡層的媒材與目睹兒互動、觀察及評估身心狀況進而透過簡單評估表及前測，了解創傷與影響程度，也同時建立關係與處理目睹家暴、離家及適應新環境的壓力。此外，目睹兒社工員將與婦保社工員、受暴婦女進行聯合會談了解需求、問題及服務目標與計畫方向、內容。

2.開案服務：擬定處遇計畫服務目標與分工

如在庇護家園提供服務，由於庇護家園是 24 小時運作，工作人員對於目睹兒及受暴婦女在協助適應過程中，如遇到狀況以接力方式進行觀察、處理、紀錄，例如兒童在晚上與其他入因為搶奪玩具而有毆打行為，或是半夜兒童因新環境適應哭鬧不停而被母親打，或是兒童不小心打翻水，母親對其辱罵、罰跪等。工作人員平日便會進行個案討論及服務分工合作外，對於每個家庭固定召開個案會議，每個工作人員對該家庭成員狀況及互動，提出資料進行較完整全面個別及家庭評估與討論，設定處遇目標及處遇計畫、內容分工。

如在社區提供服務，目睹兒社工員開案後，邀請婦保社工員、主要照顧者三方聯合會談，確認服務目標、分工和合作方式、內容，例如婦保社工員處理受暴母親各方面議題，目睹兒社工員處理目睹兒相關問題，對於親子關係、親職能力議題原則上以目睹兒社工員為主，婦保社工員為

輔，共同合作提供服務，雙方不定期針對服務資訊交流與問題、服務內容討論。

對於五歲以前目睹兒，目睹兒社工員工作對象以為主要照顧者為主，必須較多仰賴婦保社工員鼓勵並支持服務處遇持續。學齡中目睹兒則由目睹兒社工員透過遊戲、藝術表達等方式進行會談，婦保社工員則配合處遇計畫提供受暴母親有關親子關係、親職教育等的處遇內容維持、情緒支持。學齡中目睹兒社工員可能因為其無法到機構或家訪，只好進行校訪，此時透過家長與學校老師討論校訪可行性，而社工員也會與目睹兒討論校訪後因應同學詢問的理由與方式。社工員要進入學校的前提，必須徵求目睹兒、主要照顧者及學校老師同意。學校老師對於社工員進入學校態度與看法不一，部分老師非常需要且歡迎，相對地較容易提升目睹兒的保護因子，降低創傷影響；但部分老師卻是排斥與抗拒，導致目睹兒服務成效受限。

3.處遇計畫執行

目睹家暴服務處遇計畫執行運用團體方式或個別方式進行以達到保護因子提升的服務目標。服務項目有情緒支持與輔導、生活輔導、團體活動或課程(教育性/支持性團體)、親職教育、親子關係教育、聯合會談、親子活動、出庭相關服務(出庭前身心準備、陪同出庭及出庭後壓力處理)、資源連結與諮詢、轉介服務、行政聯繫、其他等。社工員透過遊戲方式、生活示範、角色扮演或談話方式進行情緒管理、人際關係技巧、對暴力事件解釋與認知、問題解決技巧、自我認同及促進親子

關係、擴大家庭支持系統等。例如親子關係疏離或過於緊密的年幼兒童進行親子共玩，教導母親用遊戲方式，增進親子正向關係。對於因期待不一致而產生親子衝突的年長兒童則在徵求雙方同意下，進行親子會談，讓親子雙方了解彼此期待背後的原因與情感，進而調整達成共識，解決或降低親子衝突。

又例如目睹兒社工員發現四、五歲兒童嚴重的分離焦慮，來自於母親害怕孩子哭鬧，會偷偷離開去辦事情，目睹兒社工員與受暴婦女討論可事先告知、向孩子保證何時返回及提供安全感、支持物等降低分離焦慮。但是受暴婦女認為這樣很花時間及力氣，不如偷偷跑掉讓孩子哭一哭就好。此時，婦保社工員則可鼓勵婦女嘗試，並引導看到孩子後續分離焦慮減緩情形。實務發現有時發現受暴婦女的教養困難，來自童年期被其父母不當對待，此時婦保社工員可針對此進行深入服務或轉介心理諮商。

服務過程中，目睹兒社工員可能會接觸目睹兒施暴一方的家長、其他家庭成員、鄰里長、鄰居或是網絡中其他人例如學校老師、相對人社工員、司法人員等。實務發現，家長對於目睹兒提供服務多半不阻擋，也有家長相當歡迎而表達願意協助。例如施暴父親看到孩子暴力發生後不斷作噩夢、咬指甲及接近他的害怕，在目睹社工員協助下，願意採漸進式且遊戲式與孩子互動，同時也承諾不再用暴力方式解決與太太衝突。

目睹兒社工員的介入是相當重要，除

了協助父母修復與子女的關係，強化親職功能外，同時也透過性別觀點釐清父母與子女對於暴力的看法，示範多元的性別角色態度等。同時社工員提供溫暖、關愛與滋養服務時，讓目睹兒學習到正向兩性性別角色互動功能，透過服務過程中同性別角色的碰撞，進而鬆動性別刻板印象所帶來的限制，提升目睹兒的性別視野，打破運用暴力解決衝突的迷思。(洪嘉宏、杜瑛秋，2013)

#### 4. 處遇執行評估與檢討、修正

如在庇護所提供服務，工作人員分工執行處遇後，於每次個案服務討論，依據保護因子面向進行滾動式執行成效評估、檢討或修正。如在社區提供服務，服務半年後社工員進行處遇評估與計畫修正。處遇評估內容將檢視接受服務後目睹兒內在資源、家長家庭支持及社區支持等保護因子提升程度。例如社工員在運用繪本與兒童討論家庭暴力事件解釋與認知時，發現其認為爸爸打媽媽是自己不乖、不聽話，原因為爸爸打媽媽時，都是媽媽阻擋爸爸對其行為的管教或怒罵。社工員將此問題提到個案討論會議上，希望婦保與目睹兒童社工員，透過與受暴母親聯合會談，了解暴力實際狀況，說明對兒童內在的影響，鼓勵或教導母親，以兒童可理解程度，向兒童解釋婚姻暴力發生原因，以降低其對暴力歸因自責感。同時。社工員經常運用媒材進行會談，結束後會將兒童使用媒材成果收集或照相或記錄下來，社工員可針對上述進行服務評估，以了解改善狀況。例如，兒童接觸社工前，發現其兒童

繪畫顏色幾乎都是黑色、暗色為主。社工員服務半年後，發現繪畫開始出現及喜歡各種顏色，畫中也看出開始有活潑及生命力展現。

### 5. 結案

如在庇護所提供服務，當工作人員得知目睹兒將離開庇護所時，將會透過各種方式給予兒童、母親正向回饋，期待離開後能持續處遇成效。同時討論回到社區後，由目睹兒社工員進入家中或學校持續服務，或是轉銜給服務該目睹家暴服務機構人員。實務上部分目睹兒可能會隨著母親突然離開庇護所，造成社工員無法事先處理兒童面臨分離議題，或是離園後社工員無法聯繫上兒童，以至於服務中斷，甚為可惜。另外，在庇護家園工作人員，容易用團隊方式進行個別或家庭無縫式服務，但離開庇護家園後，那就得看後續社區的婦保社工員的意願程度而定，如果社區婦保社工員願意與目睹兒社工員合作，其服務成效明顯可見，反之。目睹兒社工員則陷入孤軍奮鬥處境，服務成效則被大打折扣！

如在社區提供服務社工員經過評估後，發現兒童目睹家暴後問題已明顯獲得改善，內在資源與正向家長支持、社區支持已明顯提升者，則進行結案。

## 伍、服務執行成效

目睹家暴兒童服務方案從 2008 年至今以提升保護因子做為服務成效的指標。

評估方式乃是對 11 歲以上目睹兒及主要照顧者進行服務結案後的僅後測問卷（五分量表）填寫，以及個案接受服務前後改變質化評估。問卷內容則以兒童內在資源以及家庭支持部分，前者問卷面向有兒童對自我認同（限 11 歲以上兒童自評）、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以兒童年齡區分為 3-5 歲、6-11 歲、12 歲以上）、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與認知；後者問卷面向有主要照顧者對兒童認識、兒童在家裡安全議題、親子關係。問卷填寫的時間於結案後。作者發現只填後測較難呈現服務前後差異，2015 年開始則進行前後測問卷施測。以下為 2015 年服務成果和問卷統計結果，同時，本文也分享作者與一線社工員於 2014 年進行庇護所目睹兒童服務成效評估研究結果。

### 一、服務成果

首先在服務人數與性別成果統計，2015 年目睹兒服務共服務 464 位個案、404 位主要照顧者（受暴婦女占絕大多數）。從下表 2 可得知 464 位目睹兒中，有 148 位是屬於緊短期服務（即服務次數僅為 1-15 次），男孩占 40%，女孩占 60%，庇護所個案占 73%，非庇護所個案占 27%。有 316 位是中長期服務，男孩占 48%，女孩占 52%，庇護所個案占 41%，非庇護所個案占 59%。2015 年年底結案個案人數有 61 位。

表 2 2015 年服務人數與性別

	女性	男性	非庇護所個案	庇護所個案
短期服務（接 案）人數	89	59	108	40
	60%	40%	27%	73%
合計	148		148	
中長期服務（開 案）人數	164	152	186	130
	52%	48%	59%	41%
合計	316		316	
總計	464		464	

其次在個案年齡，下表 3 可發現國小階段 7-10 歲 32% 占最多，其次學齡前 4-6 歲有 20%，第三也是國小階段 11-12 歲有 16%，第四是國中階段 14%，第五是 1-3

歲有 8%。由此可見個案以國小階段占最大宗，應此階段目睹暴力各種內外創傷及影響容易被家長發現，進而家長願意求助或他人建議接受服務。

表 3 個案年齡比例

年齡	1-3 歲	4-6 歲	7-10 歲	11-12 歲	13-15 歲	16-18 歲	19-20 歲
百分比	8	20	32	16	14	7	3

第三在服務方式，目睹暴力社工員帶著遊戲媒材箱（包）透過在機構訪視、校訪、家訪、外訪（例如在社區）等面訪方式有 46.9%，電訪則有 46.6%、其他方式例如網路、簡訊、即時通等有 6.5%。社工員與目睹兒工作外，還包括主要照顧者、家長（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學校老師、親人、鄰里長、轉案社工之政府或民間社工專業人員等。

前後測問卷、主要照顧者自填前後測問卷，前測填寫為個案開案後一個月內，社工員邀請個案、主要照顧者填寫，後測填寫時間為結案後。

### （一）11 歲以上目睹兒自評接受服務前後保護因子有提高

此分為兩部分，一部分目睹少年在接受服務前後的正向項目，內在資源自我認識、對家庭暴力事件認知、親子關係等改變，一部分是目睹少年接受服務前後負向行為或想法的改變。年滿 11 歲以上目睹兒服務人數有 61 人結案 25 位，56 位填寫前

## 二、服務成效之問卷統計結果

2015 年進行開案個案填寫服務五分量表前後測問卷，有 11 歲以上目睹兒自填

測問卷及 25 位填寫後測。從下表 4、表 5 寫的不管是正向分數有提高或負向分數有  
 可得知 11 歲以上目睹兒經過服務後所填 下降，可見經過服務後以提升其保護因子。

表 4 11 歲以上目睹兒保護因子接受服務前後分數比較之一

項目	我有發現我的優點	我喜歡我自己	我知道怎麼面對或處理自己的情緒	我會分辨不同的心情	我能專心做事情（例如：上課）	我覺得我要好的同學/朋友	我知道暴力行為是不對的	我知道離婚是大人的決定，我不需要為這件事負責	我知道家庭暴力不是我的錯
保護因子面向	兒童內在資源－自我認同	兒童內在資源－自我認同	兒童內在資源－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	兒童內在資源－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	兒童內在資源－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	兒童內在資源－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	兒童內在資源－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與認知
前測	3.3	3.3	3.1	3.6	3.2	3.8	4.2	3.1	3.6
後測	4.7	4.8	4.8	4.8	4.1	4.2	4.3	4.0	4.0
項目	我可以和家人聊家裡衝突或暴力事件	面對家庭暴力時，我知道如何保護自己	我覺得在家裡和爸爸/媽媽在一起是安全的	我發現爸爸/媽媽會關心我	我和爸爸/媽媽相處不錯	爸爸/媽媽會尊重我和任何一方的意願	爸爸/媽媽做任何和我有關的決定前都會跟我說明	我可以向父母/母親表達自己的想法	平均分數
保護因子面向	兒童內在資源－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與認知	家庭支持－兒童在家裡安全議題	家庭支持－兒童在家裡安全議題	家庭支持－親子關係	家庭支持－親子關係	家庭支持－親子關係	家庭支持－親子關係	家庭支持－親子關係	
前測	2.4	3.6	3.4	3.5	3.2	3.2	2.9	2.9	3.3
後測	3.4	4.4	3.9	4.1	4.1	4.0	4.0	4.1	4.2

表 5 11 歲以上目睹兒保護因子接受服務前後分數比較之二

項目	我有傷害自己的行為/想法	我有傷害別人的行為/想法	我會有離家的念頭/行為	我會用暴力來解決問題/衝突	我會怕別人知道我家發生的暴力事情	我會害怕衝突的場面	我擔心爸爸/媽媽會再次受暴或離開	我會擔心我以後跟爸爸/媽媽一樣會打人	我會擔心我以後跟爸爸/媽媽一樣會被打
保護因子面向	兒童內在資源－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內在資源－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	兒童內在資源－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	兒童內在資源－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與認知	兒童內在資源－對家庭暴力事件的解釋與認知
前測	1.7	1.5	2.1	1.5	3.3	3.8	3.4	2.3	2.4
後測	1.2	1.4	1.4	1.2	1.3	1.7	1.6	1.0	1.1

## (二) 主要照顧者自評接受服務前後提升保護因子

主要照顧者自評（五分量表問卷）接受社工服務後，觀察孩子與自己前後測改變，2015 年共有 120 位主要照顧者填寫前測問卷，結案後有 44 位填寫後測問卷。由下表 6 可發現主要照顧者接受目睹兒社工服務前後，不管是主要照顧者對兒童認識、兒童的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兒童對

家庭暴力事件解釋與認知、兒童在家裡安全議題及親子關係分數都有所提升，而在不同年齡層的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的負向題中分數普遍有下降，其中 3-5 歲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平均未有差異，探究原因應是 3-5 歲目睹兒服務成效視主要照顧者身心狀況穩定與否和兒童認知及身心狀況發展尚未成熟有所影響。但整體上來看，主要照顧者接受服務前後，發現目睹兒保護因子有提升。

表 6 主要照顧者接受服務前後分數比較

項目	3~5 歲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負向題)	6~11 歲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負向題)	12 歲以上兒童的認知／性格及情緒(負向題)	主要照顧者對兒童認識	兒童的人際與問題解決方式	兒童對家庭暴力事件解釋與認知	兒童在家裡安全議題及親子關係
保護因子面向	兒童內在資源	兒童內在資源	兒童內在	家庭支持	兒童內在資源	兒童內在資源	家庭支持
前測	3.4	4.3	4.3	3.6	3.4	3.4	3.6
後測	3.4	3.5	3.6	4.2	4.2	4.3	4.2

## (三) 服務之質化成果

不管是在庇護所或是社區中心服務的工作人員的個案紀錄，或主要照顧者接受服務前後比較有發現保護因子有所提升。雖然至今尚未無針對全部服務進行的質化成效之研究，但在 2014 年施宜君、葉艾琳、吳冠穎、杜瑛秋等人在香港舉辦 2014 全球社會科學會議「面對全球性挑戰的社會發展：行動、政策、規劃和社會工作介入」中，發表「提升目睹兒少保護因子之研究：以臺灣勵馨基金會庇護所目睹兒少服務為例」，其研究方法之一質化方式是採用焦點團體訪談及深度訪談，前者對兩個

庇護所工作人員進行兩場焦點團體訪談，參加有生輔員 4 位、目睹社工員 2 位、婦保社工員 4 位、督導 1 位。後者則深度訪談 1 位目睹社工員、2 位受暴婦女。該論文研究發現兒童內在資源提升，例如性情正向改變、人際關係變好、情緒有改善、懂得自我人身安全保護、理解家庭暴力原因等。家庭支持增加，包括正向的家長或家庭支持、母親的情緒支持增加目睹兒穩定、教養方式及態度改變，親職能力提高、提早發現目睹兒多重受害經驗與介入，減少創傷影響、親戚正向支持，增加支持系統。社區支持擴大，包含庇護所成為娘家與擴大社區人際支持網絡及庇護所團隊工

作人員與目睹兒建立正向滋養關係。上述保護因子提升與 2015 年實務服務結果相同。

## 陸、結語

家是最好的避風港，對於目睹兒而言，家也是傷害的來源。目睹兒服務無法只是透過個別輔導或諮商，也無法只處理家長問題或家庭議題，而是必須以兒童為主體，將家長（主要是非施暴一方）拉入服務，提供個別與家庭深入處遇外，再加上網絡團隊合作，以終止或降低暴力再發生才行。即使以脫離暴力環境目睹兒，家

長（主要照顧者）參與也是必要。

透過多年實務經驗發現，以提升保護因子為服務指標，的確可以使目睹兒能調解或緩和逆境的傷害，降低問題行為的發生或增加正向適應的結果外，也終止或降低暴力發生。同時，社工員服務過程中加入性別觀點後，降低目睹兒與家長的性別刻板、性別迷思，提升性別角色認同及多元性別角色期待增加。

（本文作者為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總會研發處總督導）

**關鍵詞：**目睹家暴兒童、保護因子、服務成效

## 註釋

註 1：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簡稱 PTSD）是指人們在遭遇特定的創傷事件後，產生心理或身體的症狀。所謂創傷事件是指自己或目睹他人“生命遭受威脅”或“造成身心嚴重傷害”的特殊事件，這些事件包括經歷戰爭、天然災害、遭受肢體攻擊或性侵害、或是目睹他人死亡或虐待等等。

註 2：原文：小兒期に継続的に両親間の DV を長期間（平均 4.1 年間）目撃経験した DV 曝露者の脳では、右の視覚野（ブロードマン 18 野：舌状回）の容積や皮質の厚さが顕著に減少していた（図 4）。

[http://scienceportal.jst.go.jp/columns/opinion/20130701\\_01.html](http://scienceportal.jst.go.jp/columns/opinion/20130701_01.html)

## 參考文獻

任彥蓉（2009）。提供目睹婚姻暴力兒童服務社工之處遇經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沈慶鴻（2001）。婚姻暴力代間傳遞之探索性研究。實踐學報，32，99-134。

杜瑛秋、洪嘉宏（2013）。逆轉暴力代間傳遞—從性別平權觀點出發。勵馨基金會 25 週年以性別觀點看弱勢婦幼處境研討會，勵馨基金會主辦。

- 洪素珍 (2003)。家庭暴力目睹兒處遇模式之探討研究－以兒童需求為導向。臺北：內政部。
- 邱怡萍 (2012)。兒童時期目睹婚姻暴力成年子女復原歷程之探究，靜宜大學社會工作與兒童少年福利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豐偉醫師部落格 <http://blog.eroach.net/?p=1091>
- 施宜君、葉艾琳、吳冠穎、杜瑛秋 (2014)。提升目睹兒少保護因子之研究－以臺灣勵馨基金會庇護所之目睹兒少服務為例。2014 全球社會科學會議：面對全球性挑戰的社會發展：行動、政策、規劃和社會工作介入，香港浸會大學社工系、臺灣大學社工系、中國青年政治學院社工學院主辦。
- 黃群芳 (2003)。他（她）是怎麼看？怎麼想？談婚姻暴力目睹子女眼中的暴力家庭。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Chia Hung Hung, Ying Chiu Tu (2011). Factors that Influence the Cooperation Patterns between Social Worker and Schools in Helping Children Exposed to Domestic Violence, 21<sup>st</sup> Asia-Pacific Social Work Conference, Waseda University, Tokyo, Japan.